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财〔2009〕2号

关于调整自学考试助学班收入分配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对自学考试助学班收入分配管理，进一步规范自学考试助学班收费行为，经研究，对以桂林理工大学（或所属单位或部门）名义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班所取得收入的分配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办法如下：

一、凡以桂林理工大学（或所属单位或部门）名义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班所取得的收入均按学费毛收入（注：学费毛收入=实际在籍学生人数×学校规定的学费收费标准，下同）的 15%（含成教院管理费 1%）上交学校，学费毛收入的 85%为办班单位办学经费。

二、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班原则上不得占用学校教室、实验室、机房等教学资源，如办班过程中确需使用学校教学资源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偿使用。

三、成人教育学院应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将各办学单位当学年自学考试助学班实际在籍学生名单报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实际在籍学生人数和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各办学单位当学年自学考试助学班学费毛收入，并结算当学年各办学单位应上交学校收入。

四、各办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并逐一向学生开具在学校财务处领用的收费票据。收取的所有费用应按“收支两条线”要求交学校财务核算，严禁坐支现金、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校外另设帐户等。

五、本办法自 2009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桂林工学院社会服务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桂工院〔2002〕104 号）有关自学考试助学班收入分配比例和计算基数条款同时废止。

桂 林 理 工 大 学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财务工作 自考助学 收入 调整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7 日印发

校对：周克海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